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授出合共44,700,000份購股權予兩名董事，可認購合共最多44,7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4,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兩名董事（「該等承授人」，各自為一名「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合共最多44,700,000股，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予之合共44,700,000份購股權中，(i)4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汪德和先生（「汪先生」）；及(ii)4,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杜林東先生（「杜先生」）。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將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44,7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股股份將於授予汪先生之40,000,000份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及4,700,000股股份將於授予杜先生之4,700,000份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25港元，其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42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0.41港元；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25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 :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行使期 : (i) 授予汪先生之40,000,000份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汪先生有權(i)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當天後行使13,000,000份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當天後行使另外13,000,000份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當天後行使其餘14,000,000份購股權；及
- (ii) 授予杜先生之4,700,000份購股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後，杜先生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向其授予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